

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

目 錄

	頁 次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 - 2
二、 資產負債表	3
三、 收支餘絀表	4
四、 淨值變動表	5
五、 現金流量表	6
六、 財務報表附註	7 - 10
七、 印鑑證明	11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嘉義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嘉義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

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林妙玲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證 號：台省會證字第2196號

地 址：嘉義市吳鳳南路447號

電 話：05 - 2165588

中華民國113年04月27日

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一一二年底			一一二年底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四)	\$	81,872,333	99	\$	80,831,719	98	\$	200,000	-
應收帳款(附註三及五)		500,000	1		2,050,000	2		112,057	-
應收利息		62,214	-		45,523	-		13,056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		20	-		37	-		325,113	-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附註三)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及六)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									
負債總計									
淨值(附註一、三及七)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淨值總計									
資產總計	\$	82,434,567	100	\$	82,927,279	100	\$	82,434,5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 一 二 年 度		一 一 一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政府補助收入	\$ -	-	\$ 1,500,000	34
捐 贈 收 入	832,822	42	2,080,000	48
利 息 收 入	1,148,840	58	780,442	18
收 入 合 計	1,981,662	100	4,360,442	100
支 出				
業 務 支 出	783,415	40	2,817,620	65
行政管理支出	702,234	35	698,664	16
支 出 合 計	1,485,649	75	3,516,284	81
本期稅前餘(絀)	496,013	25	844,158	19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本期稅後餘(絀)	\$ 496,013	25	\$ 844,158	1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元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淨值合計
	永久受限	暫時受限	指定用途基金淨值	累積餘(絀)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0,211,406	\$ -	\$ -	(\$19,442,123)	\$ -	\$ 80,769,283
民國一十一年度稅後餘絀	-	-	-	844,158	-	844,158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0,211,406	-	-	(18,597,965)	-	81,613,441
民國一十二年度稅後餘絀	-	-	-	496,013	-	496,013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0,211,406	\$ -	\$ -	(\$18,101,952)	\$ -	\$ 82,109,45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元

	一 一 二 年 度	一 一 一 年 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496,013	\$ 844,1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1,148,840)	(780,442)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550,000	(2,050,0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	(1)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850,000)	1,050,00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38,874)	135,4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49	3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1,535)	(800,466)
收取之利息	1,132,149	765,51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40,614	(34,9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40,614	(34,9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831,719	80,866,6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872,333	\$ 80,831,71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元

一、組織沿革

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於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原始登記財產總額為 5,000,000 元，由台灣省政府全額捐助，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財產總額變更登記為 100,211,406 元，捐助來源除上述原始捐助者外，尚包括嘉義市政府補助及民間捐助。本基金會設址於嘉義市。

本基金會創設目的為加強嘉義市文化活動，充實市民精神生活內涵，提昇文化水準。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財務報表係依據嘉義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三)本財務報表部分項目之表達或分類因一一二年度起依照嘉義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而對原列其他應收款

重分類至應收帳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原列應付費用重分類至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列代收款項分類至其他流動負債。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 所得稅

本基金會之所得稅徵免適用「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該標準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限制。所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

善機關或團體，指由各級政府機關捐助成立而其所捐助之財產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七)淨值

淨值包括受限淨值及未受限淨值。

受限淨值，指因下列因素所形成之淨值：

1. 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其動用受有限制。
2. 受限淨值又分永久受限淨值(限制不可解除)及暫時受限淨值(限制可因解除而重分類)。

本基金會受限淨值為永久受限淨值，係源於捐助等並且已向台灣嘉義地方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為 100,211,406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一二年底	一一一年底
活期存款	\$ 3,872,333	\$ 2,831,719
定期存款	78,000,000	78,000,000
合計	\$ 81,872,333	\$ 80,831,719

五、應收帳款

	一一二年底	一一一年底
應收政府補助款	\$ —	\$ 1,050,000
應收捐贈款	500,000	1,000,000
合計	\$ 500,000	\$ 2,050,000

六、其他應付款

	一一二年底	一一一年底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4,275	\$ 111,928
應付運費	—	139,003
應付其他費用	7,782	—
合計	\$ 112,057	\$ 250,931

七、淨值

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每年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項下支應。

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會財產之處分，應由董事會決議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

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會於解散後，其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303215

號

會員姓名：林妙玲

事務所電話：(05)2165588

事務所名稱：林妙玲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20240801

事務所地址：嘉義市吳鳳南路 44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6846746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219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

一一二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林妙玲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月 十 六 日

